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支援老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名 額	備 註
印尼語 教學支援老師	1.正取1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 2.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增加錄取名額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	1.每週3節。 每節鐘點費336元 2.排課時間需求：星期五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中華民國居留證(依親)者。
- 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(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本校公告)

- (一)第一階段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相關證件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)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

【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32號，電話04-8882008】

三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- 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請攜帶證件正本供查核)。證件影本包括：
 - 1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正反面影本)(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)。
 - 2.教學支援老師持有報名資格之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- (三)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(A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- (四)如有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請一併附上(非必要)。

伍、甄選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：

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結果公告
第一階段	即日起至8月26日上午9時	8月26日上午10時開始	8月26日13時前
第二階段	8月26日下午2時至8月27日上午9時	8月27日上午10時開始	8月27日13時前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甄選類別	報到時間 (請向人事主任報到)	資料審查	口試 (每人8-10分鐘)
教學支援 老師	9:45~9:55	教學經歷與相關專長說明	以教育專業知能及 班級經營實務為主

(一)資料審查：由教務處彙整，送評審委員審查。

(二)口試：每位報名者約8-10分鐘。口試時，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如成績相同時，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，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選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50%(含資料審查及自傳)；口試50%(含儀態及台風、口條及反應、答題內容)

(四)應試順序：依准考證號碼。

三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甄選結果將依上述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時程表，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，請於甄試當日16時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未錄取者由教務處彙整為短期代課(理)候用名冊，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。

(四)聘任期限: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(114 年9月1 日)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第6條，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無故中途辭聘。

三、本次教師甄選類別為三個月以上教學支援老師，其權益及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四、教學支援老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支援老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(由聘用單位填寫):

[illegible]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教學支援老師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甄選，茲委託
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住址：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